

口頭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推動澳門文化體育事業高質量發展

文化與體育不單止是提升居民身心健康、促進社會和諧的重要民生基石，更是展現澳門城市軟實力、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核心引擎。為順應“文體聯動”的發展趨勢，並進一步加強協同效應，特區政府計劃進行公共行政改革，將體育局與文化局重組整合，提升行政效能，從而為業界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務。然而，社會期望當局在推進架構重組的過程中，要審慎妥善做好人員過渡與安置，同時要確保過程“無縫銜接”，避免對民間的文體活動造成影響。

而未來文體事業必須朝著“普及化、精英化、產業化”的願景發展。希望積極釋放社區空間，優化並擴展高標準的文體場地；其次，透過舉辦多元、多層次的推廣活動，提升居民對文體活動的興趣。我們亦必須精準投放資源，完善本地文藝人才與精英運動員的梯隊建設，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。

推動產業化發展方面，參考內地成功經驗，內地的文化體育產業規模持續提升，積極建設場館和創建文體IP，開拓文體消費潛力，以實現文體產業高質量發展。而文體的深度融合持續釋放龐大紅利，例如貴州“村BA”、“村超”將賽事與地方民俗作出結合；上海、深圳亦透過建設專業體育場地、引進國際高水平賽事，有效賦能城市旅遊與文化體驗。這些都不單止能夠帶動體育科技、裝備零售等週邊產業發展，更成功串聯餐飲、購物、住宿的複合型消費鏈條，產生巨大的經濟效益。

綜觀本澳，近年政府及企業都投入大量資源，舉辦不少大型賽事和演唱會，例如國際乒乓球賽、NBA中國賽、龍舟賽、國際馬拉松等等，吸引大批參賽者與旅客。展望未來，緊扣國家“十五五規劃”中的“豐富優質體育產品和服務供給，鼓勵發展賽事經濟”的發展方向，我們必須要思考如何將這些大型活動“做得更好、效益更大”。澳門應充份發揮自身中

西文化匯聚的優勢，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協同發展，借鑒上述的成功經驗，將體育由單一的“競技賽事”，轉化為展現澳門文化魅力的載體，進一步釋放龐大的文體消費潛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近年本澳不少體育盛事成功聯動文化活動，為“文體融合”打下基礎。隨著文化局、文化發展基金及體育局即將合併，請問當局在確保人員平穩過渡、公共服務與民間文體活動不受影響的前提下，未來將如何優化頂層架構與資源配置，由現時“活動聯動”，建立更深層次的“文體產業化發展”，發揮“一加一大於二”的協同效益？

二、針對行政長官早前提及借鑒全運會經驗，探討單車、鐵人三項及長跑等跨境賽事與“一賽多站”聯賽，請問當局未來將如何具體規劃有關賽事，並結合近年政府與博企投入大量資源舉辦的大型文體盛事，把這些跨境與本地活動的經濟輻射力，有效轉化為惠及本澳中小微企及創造就業的動力，以進一步帶動社區經濟與社會整體效益？

三、特區政府計劃興建澳門國際表演藝術中心，而另一方面，長期以來，社會一直關心能否興建大型的體育設施，以更好發展本澳的體育事業發展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推進專業級、複合型體育場館的建設規劃，例如研究善用前海洋世界的土地，打造成為一個集文體、文旅設施和產業融合的中心？